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15421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79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6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982 号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华辰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邻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益祥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34,12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4,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2,634.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85.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13,260.19	徐高审备〔2021〕46号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8,587.83	9,059.11	徐高审备(2021)17号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4,466.28	徐高审备(2021)56号
合 计	46,314.30	26,785.5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424,661.8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587.56	4.43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8,587.83	6,818.56	23.85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36.35	0.81
合 计	46,314.30	7,442.47	16.0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10,157.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3,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90,566.04元、律师费9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19,591.5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